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1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：

沪经信产〔2020〕1128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1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1年2月22日印发